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再字第316號

再審聲請人

即受判決人 金祐誠

上列再審聲請人因詐欺等案件，對於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3549號，中華民國113年10月23日第二審確定判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金訴字第1172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9188號、第22194號；移送併辦案號：112年度偵字第35821號、第53502號、113年度偵字第1481號），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及停止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之案件，除顯無必要者外，應通知聲請人及其代理人到場，並聽取檢察官及受判決人之意見。但無正當理由不到場，或陳明不願到場者，不在此限，刑事訴訟法第429條之2定有明文。經查，本院前已通知檢察官、再審聲請人即受判決人金祐誠於民國114年8月13日下午4時30分到庭陳述意見，惟聲請人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2份、本院刑事報到單、114年8月13日訊問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75至77頁、第81頁、第83頁），是本院業已依法踐行上開程序，合先敘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111年12月16日同日加入「新誠金融顧問公司」、「劉家宏」之LINE通訊軟體聯絡人，其等均告知聲請人「要求寄出提款卡以及先收費都是詐騙」等節誘使聲請人信任其等並非詐騙，聲請人其後亦提供自身之身分證件、地址、電話、親友姓名及聯絡方式，顯然相當信賴其等所稱僅為辦理

01 貸款而提供帳戶資料，原確定判決雖認聲請人對渠等並無信
02 賴基礎，然此事涉個人認知能力，原確定判決未予調查斟酌
03 此等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事實及證據。

04 (二)聲請人因債務問題，前於111年11月間向代書借款新臺幣

05 (下同)5萬元而分期償還，聲請人將所持用之中華郵政股
06 份有限公司薪轉帳戶交付予該代書作為分期清償之用，於每
07 期清償款項後再由代書匯款至聲請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08 有限公司(下稱新光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9 稱聲請人新光銀行帳戶)作為生活費用，而聲請人於111年1
10 2月23日、同年月24日請該代書轉帳2萬500元至聲請人新光
11 銀行帳戶後，經該代書於111年12月24日完成轉帳，聲請人
12 原欲支作清償銀行債務及日常生活所需，是該帳戶為聲請人
13 日常使用，顯無可能甘冒帳戶遭查緝凍結之風險，而提供他
14 人實行詐欺行為之可能，是聲請人實無不確定故意存在，然
15 原確定判決未予調查斟酌此等判決確定前已存在之事實及證
16 據。

17 (三)聲請人前因詐欺集團要求前往新竹縣竹北市，聲請人因對新
18 竹地理環境不熟識，誤以為詐欺集團返還金錢之地點新竹車
19 站附近，乃於新竹車站下車，因而需自行花費計程車費用45
20 5元至新竹縣竹北市敦南書局交付款項，如聲請人係基於詐
21 欺及洗錢之犯意而為之，實無可能於未取得任何報酬之情形
22 下，斥資搭乘計程車前往交付所提領之金錢，蓋聲請人實為
23 履行合作契約之義務始為此事，此亦為原判決確定前已存在
24 或成立而未予調查斟酌之證據。

25 (四)又「劉家宏」於111年12月20日告知被告可貸額度為70萬
26 元，未達被告原欲申貸之80萬元，而稱將再向銀行詢問增加
27 貸款可能性，後於111年12月21日即告稱可核貸至80萬元，
28 惟須提供相對收入證明，進而轉介「羅智豐」，可見「劉家
29 宏」未積極使被告提供帳戶以供匯入款項及提領，更表示在
30 家裡照顧女兒不方便接電話，此與詐欺集團通常積極、迅速
31 要求提供帳戶以供金錢匯入提領之情相異，是聲請人無從質

01 疑其為詐欺集團。

02 (五)況依「羅智豐」所提供之合作契約可徵帳戶匯入款項之目的
03 在於作為資金往來交易數據，因而須提領現金返還，對方並
04 於契約條文第5條、第6條擔保並無違法之意。聲請人其後依
05 契約約定及「羅智豐」指示提領金錢返還，亦經「羅智豐」
06 確認無誤，顯見聲請人確實相信該等資金進入帳戶係用以美
07 化包裝帳戶之用，而無詐欺、洗錢之犯意。原確定判決雖稱
08 合作契約僅載有「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見相關公司
09 登記資料如地址、負責人名稱甚或簽名用印等，與「旺興實
10 業股份有限公司」與「羅智豐」之委任關係，然依此毋寧要
11 求聲請人具有一定法律知識者之契約審閱能力，顯然與一般
12 人之認知標準不同。從而，聲請人主觀上因認受契約拘束而
13 提領金錢，顯非基於詐欺、洗錢之故意。

14 (六)聲請人發覺自身帳戶無法提領後，立即詢問「劉家宏」並尋
15 求解決方法，甚且相信係因上開代書存入金錢導致帳戶凍
16 結，其後因未獲置理而察覺有異，亦於111年12月27日主動
17 報警並製作警詢筆錄，亦見聲請人並無與詐欺集團共同實行
18 犯罪之意。

19 (七)綜上所述，本案既已發現新事實、新證據，且經綜合評斷足
20 以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確實可使聲請人應受無罪判決，
21 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爰請依法裁定
22 准予再審，另因聲請人亦有工作任職及清償債務，如入監服
23 刑，恐使聲請人困頓冤抑，固在本聲請再審案尚未確定前，
24 請求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25 三、按刑事訴訟法第420條第1項第6款規定：有罪之判決確定
26 後，因發現新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
27 斷，足認受有罪判決之人應受無罪、免訴、免刑或輕於原判
28 決所認罪名之判決者，為受判決人之利益，得聲請再審。同
29 條第3項並規定：第1項第6款之新事實或新證據，指判決確
30 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判決確定後始存在或
31 成立之事實、證據。準此，判決確定前已存在或成立而經調

01 查斟酌者，即非新事實或新證據。又聲請再審人所主張之新
02 事實或新證據，單獨或與先前之證據綜合判斷，倘無法產生
03 合理懷疑，不足以動搖原確定判決所認定之事實者，自未具
04 備上開要件，不能據為聲請再審之原因。至於聲請再審的理
05 由，如僅係對原確定判決認定的事實再行爭辯，或對原確定
06 判決採證認事職權的適法行使，任意指摘，或對法院依職權
07 取捨證據持相異評價，而原審法院即使審酌上開證據，仍無
08 法動搖原確定判決之結果者，亦不符合此條款所定聲請再審
09 之要件（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第1462號裁定意旨參
10 照）。

11 四、經查：

12 (一)原確定判決係憑聲請人於該案件歷次偵審之供述；告訴人賴
13 妤婷、史曉萍、林亭秀及被害人李崇愨於警詢證述；告訴人
14 賴妤婷、史曉萍、林亭秀各自與詐騙集團之通訊或對話紀
15 錄、LINE對話紀錄及匯款憑證；被告與詐騙集團LINE對話紀
16 錄截圖、被告與「新誠金融顧問公司」、「劉家宏貸款顧
17 問」、「羅智豐」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所簽立之合作契約
18 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照片黏貼紀錄表即被告提領款項之監
19 視器畫面翻拍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壢派出所
20 照片黏貼紀錄表即被告交付提領款項予前來收水之人之翻拍
21 照片、聲請人所有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存摺及交易明細、
22 新光銀行集中作業部112年2月15日、112年5月18日函暨附件
23 聲請人新光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聲請人新光銀行
24 帳戶台幣帳戶總覽截圖、自動櫃員機明細表及綜合理財存摺
25 封面影本；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
26 行）市府分行112年2月7日、同年月14日、同年月23日、同
27 年5月26日函暨附件聲請人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28 稱聲請人富邦銀行帳戶）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玉山商
29 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山銀行）集中管理部112年5月
30 30日函暨附件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聲請人玉山
31 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提款交易明細表及活期儲

01 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郵政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等證據，而認
02 定聲請人有如原確定判決附表編號1至4所載犯刑法第339條
03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
04 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等犯行。是原確定判決就聲請人前揭
05 犯行所為論斷，均有卷存證據資料參互判斷作為判決基礎，
06 並經本院調取卷證確認無誤，核無任何憑空推論之情事，且
07 所為論斷與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均無違，更無理由欠備之違
08 法情形。

09 (二)聲請意旨(一)(四)(六)所舉聲請人與「新誠金融顧問公司」、「劉
10 家宏」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
11 年度審金訴字第1246號卷【下稱桃院卷】第49至61頁）；聲
12 請意旨(二)所舉聲請人新光銀行帳戶交易明細、臺灣臺北地方
13 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4548號民事裁定及前置協商機制
14 協議書（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5821號卷第
15 59頁、桃院卷第85至91頁）；聲請意旨(五)所舉合作契約（見
16 桃院卷第63頁）；聲請意旨(六)所舉聲請人111年12月27日警
17 詢筆錄（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2194號卷第
18 9至31頁），核係原確定判決案卷內已有之資料。且原確定
19 判決亦已詳細說明聲請人明確知悉一般向金融機構申辦貸款
20 之相關流程，而依聲請人於本案發生時之社會經驗及智識程
21 度，亦可預見任意提供金融帳戶帳號予他人收受來路不明之
22 款項，並依指示提領款項並交付予不詳之人，極高機率涉犯
23 詐欺與洗錢犯罪，然仍為順利申辦貸款，竟持僥倖之心態，
24 而於無從以通訊對話及鮮有疑慮之合作契約與對方建立信賴
25 基礎之情況下，任意聽從本案詐欺集團人員之指示為本案犯
26 行，應認聲請人確有與該等詐欺集團成員犯三人以上共同詐
27 欺取財、洗錢罪之犯意聯絡，是原確定判決內就上開證據均
28 已為取捨判斷，前揭證據均非屬原確定判決未及調查斟酌部
29 分，自不具「未判斷資料性」之新規性，而非屬得據以聲請
30 再審之新事證。

31 (三)至聲請意旨(三)雖另提出101年12月23日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為

01 據（見本院卷第63頁），然原確定判決已於理由中詳載被告
02 依不詳之人「羅智豐」指示，大費周章於同日分別至桃園市
03 中壢區、新竹市火車站及新竹縣竹北市書局等處所迂迴提領
04 或交付款項，而以此方式製造所謂貸款金流之不合理，益見
05 聲請人具有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是聲請人所提前
06 開乘車證明，實僅能作為其依詐欺集團人員指示前往交付款
07 項之佐證，此部分仍與原確定判決採納其此部分主張後，認
08 定聲請人有原確定判決所示之犯行無違，對於原確定判決本
09 旨自不生影響。從而，本院無從就聲請意旨此部分所述單獨
10 或結合先前已經存在卷內之各項證據資料，予以綜合判斷觀
11 察是否會影響原有罪確定判決，是其此部分聲請意旨，亦無
12 可採。

13 五、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證據資料，或係就於事實審
14 法院已主張或辯解部分，再事爭辯，或係對於原確定判決取
15 捨證據等採證認事職權行使重為指摘，無論單獨或與先前之
16 證據綜合判斷，均無法使本院合理相信有足以動搖原確定判
17 決所確認之事實，揆諸前揭意旨說明，再審聲請意旨所陳各
18 節，均非適法之再審理由，是聲請人執上開聲請意旨，對原
19 確定判決聲請再審，難認為有理由，應予駁回。至於再審之
20 聲請既經駁回，則聲請人聲請停止刑罰之執行，亦失所附
21 麗，併予駁回。

22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

24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

25 法官 黎惠萍

26 法官 林幸怡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謝侑廷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8 日